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3

第2期 (总第575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广州政报)

2013 年第 2 期 (总第 575 期)

2013 年 1 月 2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房地产开发项目配套幼儿园设施建设移交问题的通知 (穗府办〔2012〕62 号) (1)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实施意见 (穗府办〔2012〕63 号) (2)

部门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地方性法规规章实施准备工作规定的通知 (穗府法〔2012〕52 号) (6)
- 关于印发《广州市物业服务企业退出物业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国房字〔2012〕1303 号) (9)
- 关于印发《广州市档案局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穗档〔2012〕57 号) (15)
- 关于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有关人员参加广州市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穗人社发〔2012〕116 号) (25)
-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2 年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 (穗府法公〔2013〕1 号) (27)
- 人事任免 (47)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2〕62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房地产开发项目 配套幼儿园设施建设移交问题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和《关于加快我省学前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2011〕64号）的有关精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我市房地产开发项目配套幼儿园设施建设移交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我市房地产开发项目配套幼儿园设施，纳入无偿移交的教育设施范围，由房地产开发企业按要求建设后无偿移交给教育部门使用、管理。具体的移交要求，按照《印发广州市房地产开发项目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移交管理规定的通知》（穗府办〔2010〕15号）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执行。

二、房地产开发项目配套幼儿园设施无偿移交给教育部门后，教育部门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要求，原则上要办成公办幼儿园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不得开办以营利为主要目的的民办幼儿园。

三、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15年2月20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12月2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2〕63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2〕22号）和省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2〕60号）精神，巩固农村税费改革成果，防止农民负担反弹，维护农民合法权益，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减轻农民负担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增强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责任感

近年来，我市农村综合改革稳步推进，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得到落实，减轻农民负担工作机制不断完善，减轻农民负担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农民负担总体上保持在较低水平，农村干群关系得到明显改善。但最近一个时期，一些地方对减轻农民负担工作重视程度有所下降，监管力度有所减弱，涉农乱收费、惠农补贴发放中乱收代扣现象时有发生，面向村级组织集资摊派现象有所抬头，农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实施不够规范，个别领域还存在侵害农民利益等行为，农民负担反弹隐患仍未消除。为此，各区（县级市）政府、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长期性、艰巨性和复杂性，充分认识到减轻农民负担工作事关民生改善和农村社会稳定以及幸

福广州建设大局，克服松懈思想，不断增强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二、明确新时期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主要任务

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要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维护农民合法权益为中心，以规范涉农收费为重点，以强化监督检查为手段，建立健全减轻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长效机制，确保农民负担维持在较低水平。

(一) 强化涉农收费的监督管理。要加强对涉农收费价格和标准的监管，严禁“搭车”收费和摊派，围绕农村义务教育、计划生育、农民建房、婚姻登记、生猪屠宰等领域收费和各种惠农补贴补偿政策落实等方面开展重点监督和治理。农村义务教育重点治理教辅资料征订、学生食堂乱收费，以赞助、捐助名义向村级组织摊派教师工资、活动经费等问题；计划生育重点治理除依法征收社会抚养费外收取其他费用的问题；农民建房重点治理除土地和房屋权属证书工本费外收取其他费用的问题；农民办理婚姻登记重点治理除收取婚姻登记证书工本费外的其他费用问题；生猪养殖重点治理屠宰环节乱收费问题。对农民的各种补贴补偿款，要及时足额发放给农户，不得抵扣和代缴其他费用，不得在发放中“搭车”收费。

(二) 强化一事一议的监督管理。要严格执行省政府规定的一事一议筹资筹劳上限标准、操作程序及相应规范。坚决禁止违背农民意愿，超范围、超标准向农民筹资筹劳和强行以资代劳；坚决禁止将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变成固定收费项目；禁止变相向村民集资摊派。尊重农民意愿，加强政策指引，引导建立“以村民自愿出资出劳为基础、以政府奖补资金为引导、社会支持为补充”的村级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新机制。按照《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为民办事征询民意工作的指导意见》（粤办发〔2012〕18号）要求，积极做好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的征询民意试点工作，确保村级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成为“政府满意、群众得益”的民心工程。

(三) 强化村级组织乱收费乱摊派的监督管理。要加强向村级组织收费事项的日常审核监管，防止乱收费和各种摊派行为。严禁将应由政府承担的建设和服务费用、部门工作经费转由村级组织承担，严禁有关部门或单位委托村级组织向农民收取费用。村级组织不得擅自设立项目向农民收费，严禁用罚款和违规收取押金、违约金等方式来管理村务。严格执行村级组织公费订阅报刊“限额制”，禁止摊派征订任务行为。加强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监管，治理乱收费、乱罚款和集资摊派等问题，推动各项优惠扶持政策落实。

(四) 严肃查处加重农民负担的违纪违法行为。加大对涉及农民利益违纪违法问

题的查处力度，加强社会监督，对加重农民负担违法违纪行为予以曝光。严肃查处加重农民负担违法违纪行为，预防和制止涉农负担案（事）件发生。

三、落实减轻农民负担的政策措施

（一）明确部门职责。要坚持减轻农民负担工作“谁主管、谁负责”的部门责任制，把减轻农民负担列入“一票否决”制度。全市各级减轻农民负担监管部门要在同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切实履行减轻农民负担工作，包括制订工作计划、组织监督检查、对加重农民负担行为依法组织开展涉农专项审计、落实减轻农民负担工作部门责任制、组织开展部门责任制考核评定等工作。各涉农收费部门是对农村“三乱”负有专项治理责任的工作部门，要自觉服从同级减轻农民负担监管部门的协调和监督，按照《广东省减轻农民负担工作部门责任制》要求，做好有关工作。要落实工作措施，履行监督、管理、审核等职能，加强涉农收费监管，组织开展专项检查，整治突出问题，坚决纠正涉农乱收费行为。

（二）落实“五项制度”。一是全面实行涉农收费文件“审核制”。各部门要全面审核清理现行涉农收费文件，凡不符合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要立即改正，对取消或降低收费标准的项目要及时公布和更新信息，出台涉及农民负担的文件必须会签同级政府农民负担监管部门，擅自增加农民负担的文件一律废止；二是落实涉农税收、价格和收费“公示制”，凡涉及农民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实行政府定价（含政府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均应向社会公示，接受群众监督；三是落实乡镇、村级组织、农村中小学公费订阅报刊“限额制”，坚决制止用各种行政手段摊派征订任务行为；四是实行农民负担“监督卡”制度；五是落实涉及农民负担案（事）件责任追究制。

（三）强化监督检查。各地要加强对涉农收费和惠农政策落实情况等的监督检查。采取镇（街）自查、区（县级市）检查、市抽查的方法，每年组织开展不少于一次专项检查，推动减轻农民负担各项政策落实。通过检查督导等方式，推动各地各部门健全管理制度、纠正违规问题。对违反政策规定，加重农民负担或影响惠农政策落实的相关责任人员，依照《广东省涉及农民负担案（事）件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规定，实行责任追究，对直接责任人员、主管领导和主要领导给予处分；因农民负担问题引发严重事件和恶性案件的，同时追究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领导的责任。

（四）开展综合治理。建立完善农民负担监测网点建设，扩大监测范围，把农民负担监测网点范围扩大到全市有农业地区的区（县级市），提高监测质量，为政府决

策提供科学依据。继续推进涉农收费专项审计,把涉农收费专项审计作为农民负担监督管理的有效手段。推动农民负担监管向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公共服务、农业社会化服务等领域延伸。对问题较多的地区,坚决实施综合治理,排查突出问题,限期整改到位,切实防止区域性、行业性农民负担反弹。

四、加强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组织领导

减轻农民负担是党在农村的一项基本政策,关系到农村发展稳定大局。全市各级政府要坚持减轻农民负担工作政府主要领导负责制,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减轻农民负担工作摆上议事日程,纳入政府年度工作目标和计划,层层落实责任。要健全减轻农民负担工作领导小组机构,加强队伍建设,保证工作经费,确保农民负担监管工作的顺利开展。要加强宣传培训,不断提高基层干部农村政策水平,增强服务能力。加强农民负担信访投诉管理,对农民反映的涉农收费投诉,及时核查,督查、督办。要加强调查研究,及时掌握并妥善解决统筹城乡发展中涉农负担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坚决将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各部门要增强责任意识,落实人员,明确责任,按照工作部署,共同推进减轻农民负担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12月2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5

GZ0320120125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文件

穗府法〔2012〕52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 地方性法规规章实施准备工作规定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地方性法规规章实施准备工作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我办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广州市地方性法规规章实施准备工作规定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规范和加强本市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以下简称地方性法规、规章）的实施准备工作，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地方性法规、规章组织实施部门应当在地方性法规、规章实施前，根

据地方性法规、规章的内容，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组织实施部门各层级和协助执法部门的执法职责，细化执法流程。

第三条 对地方性法规、规章明确要求制定实施细则或者具体规定的，地方性法规、规章组织实施部门应当按照地方性法规、规章规定的时间完成制定工作；地方性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要求制定实施细则或者具体规定的，应当根据地方性法规、规章实施工作的需要，自地方性法规、规章实施之日起一年内建立相应的配套管理制度。

地方性法规、规章未明确组织实施部门的，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应当按照地方性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落实实施细则或者具体规定的制定工作。

第四条 协助执法部门应当根据地方性法规、规章组织实施部门制定的实施细则或者具体规定，制定工作方案，明确本部门职责，配合做好地方性法规、规章的实施工作。

第五条 区、县级市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根据其上级行政执法部门对地方性法规、规章实施工作的要求，制定并落实具体工作方案和配套管理制度，做好地方性法规、规章实施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第六条 地方性法规、规章组织实施部门应当根据地方性法规、规章实施工作的需要，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制定并落实相应的宣传工作方案，及时对地方性法规、规章进行释义、宣讲。

宣传活动应当充分利用报刊、网络、广播、电视等各种媒体，采取召开新闻发布会、组织政策说明会、制作并派发宣传小册子、悬挂横幅、现场咨询解答、张贴宣传版画、有奖竞答等多种形式进行。

第七条 地方性法规、规章组织实施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加强本部门执法人员对即将实施的地方性法规、规章的培训，制定具体执法培训方案，实行有培训有考核，确保培训效果。

第八条 地方性法规、规章组织实施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应当根据地方性法规、规章的规定对现行的规范性文件开展专项清理，发现与地方性法规、规章不一致的，应当按照程序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第九条 新增的行政审批、备案事项，负责实施的主管部门应当报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审查公告，纳入管理系统实行统一编号管理。

第十条 市行政执法部门在地方性法规、规章实施过程中有自由裁量空间的，应当在地方性法规、规章实施后两个月内以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形式对行政执法自由

裁量权的标准、条件、种类、幅度、方式、时限予以合理细化、量化，报送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审查后公布实施。

地方性法规、规章对立案、受理或者其他需要作出行政执法行为的标准只作原则性规定的，市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列出立案、受理或者其他需要作出行政执法行为的具体标准。

第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规章组织实施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根据地方性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执法需要，规范各种执法文书的格式文本；涉及行政相对人填写相关申请书的，应当在其官方网站提供下载格式文本服务并且在其办事大厅提供纸质格式文本。

第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规章规定由两个以上行政执法部门共同或者协助执法的，地方性法规、规章组织实施部门应当在地方性法规、规章实施前，做好部门之间有关职责分工、配合规则、执行程序等衔接工作，并在本系统内贯彻落实。

第十三条 对地方性法规、规章中的管理职责、执法标准等有争议的，地方性法规、规章组织实施部门或者相关职能部门应当按照《广州市行政执法协调规定》提请市、区、县级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协调。

第十四条 市、区和县级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所属行政执法部门地方性法规、规章实施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市、区和县级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应当通过行政执法监督，及时向同级行政执法部门提出改进和完善地方性法规、规章实施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规章实施准备工作的情况，应当纳入依法行政考核。

第十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广东省地方性法规、规章在本市的实施准备工作，可以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GZ0320120176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文件

穗国房字〔2012〕1303 号

关于印发《广州市物业服务企业退出 物业管理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业主委员会（业主）：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州市物业服务企业退出物业管理项目管理办法》印发实施，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的意见和建议，请向我局反映。

特此通知。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2012 年 12 月 18 日

广州市物业服务企业退出物业管理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物业服务企业退出物业管理，维护业主、物业服务企业的合法权益，做好物业管理服务的衔接工作，构建安全、文明、和谐的居住环境，依据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和《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物业服务企业退出物业项目以及新聘物业服务企业对物业项目进行接管，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物业服务企业退出物业项目应当本着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保障业主正常生活秩序、诚信守法、平稳有序的原则进行。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物业服务企业退出物业项目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区、县级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服务企业退出物业项目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区、县级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物业服务企业退出物业项目的行为实施具体指导和管理工作。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协调解决业主、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与物业服务企业在退出物业项目阶段出现的问题。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予以协助和配合。

第六条 信访、建设、城市管理、林业园林、公安、消防、物价和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加强与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及区、县级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协调配合，协助做好物业服务企业退出物业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 供水、供电、供气、通信、有线电视等专营服务单位，应当严格履行职责，直接为业主提供服务，向终端用户收取有关费用。

约定由物业服务企业代收费用且物业服务企业退出物业项目时已代收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向专营服务单位清缴已代收费用；物业服务企业未及时清缴的，专营服务单位应通过合法途径向物业服务企业追缴费用，不得因未清缴费用而停止向用户提供服务。

专营服务单位应当协助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物业服务企业退出物业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八条 物业管理行业协会应督促、协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物业项目退出活动中的相关工作。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维护购房人的合法权益，履行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解

决物业项目遗留问题，为物业管理工作的顺利衔接提供保证。

第十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坚持诚信守法的原则，协助解决物业项目遗留问题，做好衔接工作，履行退出程序和相应义务，保障物业管理活动的连续性。

第十一条 业主、业主大会选聘和解聘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从物业管理管理的连续性、稳定性和长远利益出发，保障物业项目的正常秩序。

选聘和解聘物业服务企业，业主、业主委员会应当组织召开业主大会，经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占总人数过半数的业主表决同意。

业主委员会应协助物业服务企业和专营服务单位督促业主交纳相关费用。

第三章 退出程序

第十二条 原物业服务企业退出、新聘物业服务企业进驻物业项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原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向业主、业主大会移交相关资料和财物并及时退出物业项目，业主、业主大会接管物业项目。

业主、业主大会选聘新的物业服务企业的，业主、业主大会应当在原物业服务企业退出物业项目后，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与新聘物业服务企业办理移交手续，新聘物业服务企业方可进驻物业项目。

原物业服务企业未及时退出物业项目的，业主、业主大会、新聘物业服务企业可以通过区、县级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司法途径要求原物业服务企业退出物业项目。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退出物业项目：

(一)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期限未满，业主、业主大会依法作出决定选聘新的物业服务企业，且与新聘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生效的；

(二) 物业服务合同期限届满或者符合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解除条件，业主、业主大会依法作出决定选聘新的物业服务企业，且与新聘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生效的；

(三) 物业服务企业依法提前解除合同或合同期届满不再续约的；

(四) 物业服务企业因破产或资质被注销、吊销等原因致使其不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的；

(五) 依法应当退出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物业服务企业退出时，应当向业主、业主委员会移交其合法占有的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下列资料和财物，并配合新聘物业服务企业做好交接工作：

- (一) 物业管理用房、业主共有的场地和设施设备等物品；
- (二) 物业管理服务期间配置的固定设施设备；
- (三) 物业管理服务期间改造、维修、保养有关物业形成的技术资料；
- (四) 利用全体业主所有的共用部位经营的相关资料，已代收的专营服务费用、预收的物业服务费用或装修押金等其他应当移交的财物；
- (五) 实行酬金制的应当移交管理期间主要财务资料的复印件；
- (六) 业主房屋产权清册等相关资料；
- (七) 其他应当移交的资料和财物。

第十五条 业主、业主大会依法作出决定选聘新的物业服务企业，要求原物业服务企业退出物业项目的，应当做好下列工作：

(一) 物业服务合同期限届满 3 个月前，业主、业主委员会应当组织召开业主大会决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并将决定书面告知原物业服务企业。

(二) 业主、业主委员会与新聘物业服务企业签署物业服务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应当书面告知原物业服务企业，并与原物业服务企业就退出物业项目的交接事宜进行协商；同时，应当书面告知所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和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以及供水、供电、供气、通信、有线电视等专营服务单位。

(三) 业主、业主委员会与原物业服务企业就退出物业项目的交接事宜协商一致的，业主、业主委员可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或新聘物业服务企业与原物业服务企业办理移交手续。

(四) 业主、业主委员会应当与原物业服务企业做好移交工作，并制作移交记录。移交记录包括项目名称、查验时间、查验内容、查验结论、存在问题等，由参加移交的人员签字，业主、业主委员会与原物业服务企业签章确认，存在争议的，应当在移交记录中载明。

(五) 新聘物业服务企业接管物业项目后，业主、业主委员会应当将本办法第十四条所列资料和财物转交给新聘物业服务企业，并由双方签章确认。

第十六条 物业服务企业决定不再继续提供服务的，应当做好下列工作：

(一) 物业服务企业依法提前解除合同或不再续约，应当在终止物业服务合同 3 个月前书面告知业主、业主委员会，与业主、业主委员会就退出物业项目的交接事宜进行协商；同时，应当书面告知所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和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以及供水、供电、供气、通信、有线电视等专营服务单位。

(二)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物业服务合同终止之日起15日内退出物业项目,与业主、业主委员会办理移交手续,将本办法第十四条所列资料和财物转交给业主、业主委员会,并由双方签章确认。

(三) 业主、业主大会未决定自行管理且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本办法第十四条所列资料和财物转交给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并按照第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制作移交记录。

第十七条 物业服务企业退出物业项目,业主、业主大会仍未选聘出新的物业服务企业的,应由全体业主共同承担管理责任。环卫、供水、供电、供气、通信、有线电视等相关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管理服务工作,属地职能部门应当履行相应的社会管理职能;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和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指导和协助业主召开业主大会,选聘新的物业服务企业。

第十八条 物业服务企业拒绝退出、移交,并以存在事实上的物业服务关系为由,请求业主支付物业服务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的物业服务费的,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物业服务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8号)第十条的规定,业主有权拒绝。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物业服务企业不按规定履行退出程序和相应义务的,物业项目所在地的区、县级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退出;逾期拒不退出的,由物业所在地的区、县级市以上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予以处罚;同时,取消其2年内参与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物业管理招投标的资格;取消其3年内参与国家、省、市物业管理示范(优秀)项目评选资格。

作出处罚决定同时抄告市政府采购中心、广州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由广州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将其不良行为记入企业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条 除经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占总人数过半数的业主表决同意外,物业服务企业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解除条件提前终止合同,擅自撤离物业项目的,自撤离之日起,由物业所在地的区、县级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2年内参与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物业管理招投标的资格;取消其3年内参与国家、省、市物业管理示范(优秀)项目评选资格。

作出处理决定同时抄告市政府采购中心、广州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由广州市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物业管理行业协会将其不良行为记入企业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一条 物业服务企业拒不移交属于全体业主的档案资料、财物和共用设施设备的，由物业所在地的区、县级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物业服务企业损毁或者破坏属于全体业主的档案资料、财物和共用设施设备的，由物业所在地的区、县级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二条 新聘物业服务企业未通过合法途径强行进驻物业项目的，自进驻之日起，由物业所在地的区、县级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2年内参与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物业管理招投标的资格；取消其3年内参与国家、省、市物业管理示范（优秀）项目评选资格。

作出处理决定同时抄告市政府采购中心、广州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由广州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将其不良行为记入企业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三条 物业服务企业及其工作人员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交接纠纷，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物业服务企业违反相关规定，拒不移交物业服务用房和相关资料、拒不撤出物业区域、强行接管的，全体业主、业主委员会可依法通过仲裁或诉讼途径解决。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业主、业主大会依法决定自行管理或者委托其他管理人管理，物业服务企业退出物业项目管理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的，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若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20179

广州市档案局文件

穗档〔2012〕57号

关于印发《广州市档案局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档案局（馆）：

根据市法制办《关于进一步做好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工作的指导意见》（穗府法函〔2012〕323号）要求，我局制定了《广州市档案局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档案局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广州市档案局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行使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维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和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东省档案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的行政执法，是指在档案工作中实施的非行政许可审批、行政裁决、行政确认事项。

市、区（县级市）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实施行政执法行使自由裁量权的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广州市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市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的规范和监督工作。

第四条 行使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应当在法律、法规和本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遵循合理性原则和高效便民原则。

第二章 非行政许可审批

第五条 市、区（县级市）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广东省档案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权限审批非行政许可事项。

第六条 非行政许可审批，是指利用、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未开放的档案的审批。

第七条 利用、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未开放的档案的审批的法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国家档案局令第5号 1999年6月7日）第二十二条第四款“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中国公民利用档案馆保存的未开放的档案，须经保存该档案的档案馆同意，必要时还须经有关的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广东省档案条例》（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8号 2007年7月27日）第三十三条“单位和个人利用未开放档案的，应当经档案馆或者档案保管单位批准，并遵守国家保密规定”。

第八条 申请利用、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未开放的档案，申请人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行政审批事项申请表（申请人应选择审批结果的送达方式）；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其中，申请人为单位的，提交单位介绍信、办事人员身份证明与复印件；申请人为个人的，提交身份证明与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的，提交委托公证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明与复印件。

第九条 申请人递交的书面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审批部门给予受理。申请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由审批部门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齐的全部材

料，材料补齐之日视为受理日期。

第十条 审批部门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材料进行审查并做出决定。对于利用、公布后不损害国家、集体和其他公民利益的申请，准予许可；否则不予许可。

第十一条 审批结果根据申请人在《行政审批事项申请表》中所选择的送达方式送达。

第十二条 非行政许可事项所依据的法律、法规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非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审批部门可以依法主动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非行政许可。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做出非行政许可的审批部门或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非行政许可：

- (一)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做出准予非行政许可决定的；
- (二) 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非行政许可决定的；
- (三) 违反法定程序做出准予非行政许可决定的；
- (四)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非行政许可的。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部门应当依法办理有关非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 (一) 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非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 (二)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 (三) 非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的；
- (四) 因不可抗力导致非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第三章 行政裁决

第十五条 市、区（县级市）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广东省档案条例》等法规和相关规定的权限对行政裁决事项进行裁决。

第十六条 行政裁决，是指对档案界定及进馆范围的裁决。

第十七条 对档案界定及进馆范围的裁决的法定依据：《广东省档案条例》（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8号 2007年7月27日）第二十三条“单位和个人对档案界定及进馆范围有异议的，由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出决定，并书面通知有关单位和当事人”。

第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对档案界定及进馆范围有异议的，可以申请行政裁决。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十九条 申请对档案界定及进馆范围的裁决,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 申请人向裁决部门递交申请材料;
- (二) 裁决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 (三) 裁决部门针对异议事项在30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审理,并形成调查审理结果;
- (四) 裁决部门根据调查审理结果在10个工作日内做出裁决决定。

第二十条 申请人递交的申请材料,包括:

- (一) 行政裁决事项申请表(申请人应选择裁决结果的送达方式);
- (二) 申请人身份证明。其中,申请人为单位的,提交单位介绍信、办事人员身份证明与复印件;申请人为个人的,提交身份证明与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的,提交委托公证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明与复印件。

第二十一条 申请对档案界定及进馆范围进行裁决,申请人提交的书面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裁决部门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由裁决部门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齐的全部材料。材料补齐之日视为受理日期。

第二十二条 裁决部门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档案定义以及进馆范围,对档案界定及进馆范围进行裁决。

第二十三条 裁决通知书根据申请人在《行政裁决事项申请表》中所选择的送达方式送达。

第四章 行政确认

第一节 对机关档案综合管理达标升级的评审

第二十四条 市、区(县级市)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广东省机关档案综合管理达标升级办法》(粤档〔1996〕17号)规定的权限对机关档案综合管理达标升级进行评审。

第二十五条 对机关档案综合管理达标升级的评审的法定依据:《广东省实施〈机关档案工作业务建设规范〉细则》(粤档〔1996〕17号)第十七条“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本细则,全省各级机关要广泛开展档案综合管理升级活动,具体办法及标准由省档案局另行制定”;《广东省机关档案综合管理达标升级办法》(粤档〔1996〕17号)第三部分第三项第四点“评审发证。省、市、县(区、市)直机关档案综合管理升级的评审发证工作,由省、市、县(区、市)三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分别负责组织,由相应级别的评审组分别进行考评”。

第二十六条 机关档案综合管理达标升级分省二级、省一级和省特级。按《广东省机关档案综合管理升级考核标准》进行考核评审。评审采用百分制计分、总分与单项分双重考核的办法。其中：省二级总分不低于65分，省一级总分不低于80分，省特级总分不低于93分。

第二十七条 凡在广州市辖区内或广州市驻外地的机关、团体、事业单位（科技事业单位除外，以下简称机关）实行了档案综合管理的，都可以申报机关档案综合管理达标升级评审。

第二十八条 申报机关档案综合管理达标升级评审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达标申请书；
- （二）达标工作自检情况汇报；
- （三）档案综合管理分类方案；
- （四）档案利用效果选编（不少于5个实例）；
- （五）档案综合管理升级自检及考核评分表；
- （六）机关档案综合管理升级申报表。

第二十九条 申报单位递交的书面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评审部门给予受理。申请材料不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由评审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报机关需要补齐的全部材料，材料补齐之日视为受理日期。

第三十条 自受理之日起，评审部门在15个工作日内组成评审组现场评审。达到申报等级标准的，同意评为相应级别的机关档案综合管理达标升级单位；未达到申报等级标准的，提出整改意见。

第三十一条 评审组将达标单位评审意见报评审部门审核批准，15个工作日内将评审结果送达申报单位，同时在本部门网站上进行公告。

第二节 对档案综合管理达标单位的复查

第三十二条 市、区（县级市）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对档案综合管理已达标单位的复查办法》（粤档发〔1998〕21号）规定的权限对本市档案综合管理已达标单位进行复查。

第三十三条 对本市档案综合管理已达标单位的复查的法定依据：《对档案综合管理已达标单位的复查办法》（粤档发〔1998〕21号）第六条“复查工作由省档案局委托各市档案局组织进行，也可由市档案局委托达标单位所在县（含县级市）档案局进行”。

第三十四条 本市档案综合管理已达标单位自达标等级核准之日起满3年后均需进行复查。

第三十五条 复查结果分为：确认原有等级；限期整改后确认原有等级；取消原有等级。

第三十六条 复查部门确定复查单位后，提前15日将《档案综合管理达标复查通知书》送达复查单位。

第三十七条 复查单位向复查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 (一) 复查自检情况汇报；
- (二) 档案综合管理分类方案；
- (三) 档案利用效果选编（不少于5个实例）。

第三十八条 复查单位递交的书面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复查部门给予受理。复查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复查对象需要补齐的全部材料，材料补齐之日视为受理日期。

第三十九条 自受理之日起，复查部门在15个工作日内组成复查组现场复查。档案综合管理工作没有出现滑坡的，确认原有等级；档案综合管理工作出现滑坡的，提出整改意见限期整改。整改后达到标准的仍确认原等级；如到期仍无改进，则取消原有等级。

第四十条 复查组将复查结果报复查部门审核批准，15个工作日内将《复查结果通知书》送达复查单位，同时在本部门网站上进行公告。

第三节 对企业档案工作规范的测评

第四十一条 广州市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广东省企业档案工作规范测评办法》（粤档发〔2011〕24号）规定的权限对企业档案工作规范进行测评。

第四十二条 对企业档案工作规范的测评的法定依据：《广东省企业档案工作规范测评办法》（粤档发〔2011〕24号）第九条“省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对省直和央企驻粤分支机构的测评，以及全省辖区内申报一级企业的测评。各地级以上市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对辖区内除省直和央企驻粤分支机构以外，申报二、三级企业的测评；并可根据省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委托，负责组织对辖区内省直和央企驻粤分支机构的预评”。第十五条“企业档案工作规范测评等级有效期为五年。规范测评等级自核准之日起满四年自愿申请复查，经复查合格后办理换证手续。有效期满五年、未申请复查的单位，其等级自动失效。测评组织单位在获证企业申请后

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合格后换发等级证明书。复查不合格，视情况降低或取消原等级”。

第四十三条 凡在广州市辖区内登记注册的企业，及按其资产关系全资所属或控股的企业，可以申报企业档案工作规范测评。

第四十四条 对企业档案工作规范测评结果按从高到低原则分为：一级甲等、一级乙等、二级甲等、二级乙等、三级甲等、三级乙等六个等级。规范测评按先测等级，后评等次的方式进行。首先按企业档案人员、档案工作用房的配备情况测定为一级企业、二级企业、三级企业。在测定级别的基础上，按照《广东省企业档案工作规范测评标准》评出等次，分甲、乙二等。一级企业，总分70分（含）以上的为乙等，80分（含）以上的为甲等；二级企业，总分60分（含）以上的为乙等，70分（含）以上的为甲等；三级企业，总分50分（含）以上的为乙等，60分（含）以上的为甲等。等次总分达不到相应级别的，需降低级别应用测评结果。

第四十五条 申报企业档案工作规范测评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测评申请书；
- （二）测评自检情况汇报；
- （三）档案综合管理分类方案；
- （四）档案利用效果选编（不少于5个实例）；
- （五）广东省企业档案工作规范测评评分表；
- （六）广东省企业档案工作规范测评登记表。

第四十六条 申报企业递交的书面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测评部门给予受理。申请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由测评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报企业需要补齐的全部材料，材料补齐之日视为受理日期。

第四十七条 自受理之日起，测评部门在15个工作日内组成测评组现场测评。对达到申报等级标准的，同意授予相应的规范等级；对达不到申报等级标准的，可根据具体情况降低授予等级（等次）或中止测评。

第四十八条 测评组将测评意见报测评部门审核批准，15个工作日内将审批结果送达申报企业，同时在本部门网站上进行公告。

第四节 对市直单位档案工作进行年度评估

第四十九条 广州市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广州市直属单位档案工作年度评估办法》（穗档〔2012〕11号）规定对市直单位档案工作进行年度评估。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五十条 对市直单位档案工作进行年度评估的法定依据：《广东省省直单位档案工作年度评估办法》（粤档发〔2011〕6号）第二点“评估活动重点考核各单位上一评估年度至当年的档案工作情况，同时结合每一年度省档案局提出的新要求、布置的新工作”；《广州市直属单位档案工作年度评估办法》（穗档〔2012〕11号）第三点“评估工作以现行的《广东省机关档案综合管理升级考核标准》和《企业档案工作规范》为主要依据，结合评估年度期间本单位档案工作计划、工作要点等内容进行”。

第五十一条 市直单位均须按规定要求定期接受档案工作年度评估。

第五十二条 年度评估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第五十三条 每年6月1日至6月30日，各协作组组长单位向评估部门报送当年受检单位，评估部门予以确认。

第五十四条 评估单位进行自评后，于10月20日前向评估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 （一）评估申请书；
- （二）自评情况汇报；
- （三）档案综合管理分类方案；
- （四）广州市直属单位档案工作年度评估登记表。

第五十五条 评估单位递交的书面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评估部门给予受理。申请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由评估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评估单位需要补齐的全部材料，材料补齐之日视为受理日期。

第五十六条 评估申请受理后，评估部门在11月30日前组成评估组现场评估。对达到《档案工作年度评估等级质量标准》相应等级标准的，给予相应等级确认。对评估为不合格的单位，给予半年时间进行整改；整改后达到标准的给予相应等级确认，仍达不到合格要求的，依据《档案法》进行执法检查，并取消其原已获得的档案目标管理等级。

第五十七条 评估组将评估意见报评估部门审核批准，30个工作日内将审批结果送达受检单位，同时在本部门网站上进行公告。

第五节 对村民委员会档案工作目标管理的评审

第五十八条 市、涉农区（县级市）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广东省档案条例》（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78号公告 2007年7月27日）、《广东省村民委员会档案工作目标管理试行办法》（广东省档案局1997年11月20

日)等法规和规定的权限对村民委员会档案工作目标管理进行评审。

第五十九条 对村民委员会档案工作目标管理的评审的法定依据:《广东省档案条例》(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78号公告 2007年7月27日)第十一条“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档案管理人员,负责收集、保管本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档案”;《广东省村民委员会档案工作目标管理试行办法》(广东省档案局 1997年11月20日)第七条第二款“考评、审批与发证。合格级、省二级和省一级由各县(市)档案局负责组织考评、审批和发证;省特级由所在市档案局负责考评、审批和发证”。

第六十条 实行档案综合管理的村民委员会,可申报村民委员会档案工作目标管理达标评审。

第六十一条 村民委员会档案工作目标管理等级分为:合格级、省二级、省一级和省特级。合格级的条件是:有领导分管、有人员具体管、有管理制度、有档案装具、有档案实体、有基本检索工具。省二级、省一级和省特级按《广东省村民委员会档案工作目标管理考核标准》进行考核认定,采用百分制计分,总分与单项分双重考核的办法。其中:省二级总分不低于60分,省一级总分不低于75分,省特级总分不低于90分。

第六十二条 申请村民委员会档案工作目标管理达标评审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 达标申请书;
- (二) 达标自检情况汇报;
- (三) 档案综合管理分类方案;
- (四) 档案利用效果选编(不少于5个实例);
- (五) 广东省村民委员会档案工作目标管理考核评分表;
- (六) 广东省村民委员会档案目标管理认定申报表。

第六十三条 递交的书面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评审部门给予受理。申请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由评审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需要补齐的全部材料,材料补齐之日视为受理日期。

第六十四条 自受理之日起,评审部门在15个工作日内组成评审组现场评审。达到申报等级标准的,认定为相应级别的档案工作目标管理单位;未达到申报等级标准的,提出整改意见。

第六十五条 评审组将评审意见报评审部门审核批准,15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意见送达申报单位,同时在本部门网站上进行公告。

第五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有关法定依据变更或有效期届满，根据情况实时对本规定进行评估修订。

GZ0320120187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 财 政 局 文件

穗人社发〔2012〕116 号

关于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有关人员参加广州市 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本市医疗保险制度，根据《广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试行办法》、《印发〈广州市城镇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1〕34 号，以下简称 34 号文）的有关规定，现就本市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有关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符合本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养老保险）有关延缴费规定的人员，在延缴养老保险费期间，可以个人身份按 34 号文的有关规定参加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其中，非本市户籍人员中断延缴养老保险费的，同时停止参加基本医疗保险。

二、在本市延缴养老保险费的人员符合按月领取基本养老保险金条件并办理申领基本养老保险金手续时，达到本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缴费年限的，享受退休人员医疗保险待遇。未达到本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缴费年限的，按规定缴纳过渡性基本医疗保险金后，享受退休人员医疗保险待遇。

三、参加省属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原已在本市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符合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本市养老保险有关延缴费规定的，在延缴养老保险费期间，可参照以上规定执行。

四、本通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有效期 3 年。相关法律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 州 市 财 政 局
2012 年 12 月 2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文件

穗府法公〔2013〕1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2 年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

按照《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穗府令第 52 号）第 16、29、34 条规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应经政府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统一编号和统一公布。现将 2012 年经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合法性审查、统一编号、统一公布的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告。

目录中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已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原《广州政报》）和“广州市规范性文件库”刊载，并可在市政府法制办公室门户网站上“广州市规范性文件库”（<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中查询。“广州市规范性文件库”中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电子文本具有行政规范性文件纸质文本的同等效力。

未经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合法性审查、统一编号和统一公布的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执行，并可向市政府法制办公室提出审查建议。欢迎社会各界根据公告目录予以监督。

特此公告。

附件：2012 年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3 年 1 月 4 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7

附件

2012年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发布机关	标 题	文 号	统一编号	发布时间	有效期至
1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规范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穗城管委〔2012〕2号	GZ0320120082	2012-01-04	2017-01-31
2	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安监〔2012〕4号	GZ0320120007	2012-01-05	2017-01-03
3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将慢性丙型肝炎门诊治疗纳入本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项目范围的通知	穗人社发〔2012〕1号	GZ0320120001	2012-01-09	2017-01-07
4	广州市物价局	关于我市价格管理权限问题的通知	穗价〔2012〕10号	GZ0320120009	2012-01-09	2017-01-09
5	广州市环保局	印发广州市餐厨垃圾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穗环〔2012〕7号	GZ0320120003	2012-01-11	2013-01-12
6	广州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人口计生局规范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穗计生发〔2012〕2号	GZ0320120002	2012-01-12	2017-01-10
7	广州市公安局	关于2012年广州迎春花市期间临时交通管制通告	穗公交〔2012〕5号	GZ0320120000	2012-01-13	2012-01-23
8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印发《广州市征地补偿保护标准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穗国房字〔2012〕109号	GZ0320120015	2012-01-16	2017-01-15
9	市水务局	印发《关于划定广州市市管河道2012年度河道采砂禁采区的公告》的通知	穗水〔2012〕4号	GZ0320120008	2012-01-19	2013-01-18

序号	发布机关	标 题	文 号	统一编号	发布时间	有效期至
10	市物价局	关于加强培训收费管理的通知	穗价〔2012〕17号	GZ0320120004	2012-01-19	2017-01-19
11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局	广州市因公出国（境）培训管理暂行办法	穗人社发〔2012〕5号	GZ0320120006	2012-01-20	2017-02-04
12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工程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	穗食药监餐〔2012〕72号	GZ0320120023	2012-01-20	2017-01-19
13	市交通委员会	关于印发《广州市公共汽车电车车身广告资源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交〔2012〕64号	GZ0320120011	2012-01-30	2017-01-30
14	市交通委员会	关于印发《广州市机动车维修行业许可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交〔2012〕63号	GZ0320120010	2012-01-30	2017-01-30
15	广州市城市管理局 委员会	关于广州亚运城项目燃气配套工程（珠海LNG项目）建设的通告	穗建〔2012〕1号	GZ0320120013	2012-02-08	2015-02-08
16	广州市住房保障 办公室	关于单位住房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穗住保〔2012〕29号	GZ0320120020	2012-02-14	2017-02-26
17	广州市交通委员 会	关于进一步规范轨道交通车站临时停止运营服务的通知	穗交〔2012〕86号	GZ0320120014	2012-02-15	2017-02-15
18	广州市交通委员 会	关于印发《广州市交通委员会规范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暂行规定》的通知	穗交〔2012〕60号	GZ0320120012	2012-02-15	2017-02-15
19	广州市交通委员 会	关于印发《广州市重点物流企业和重点物流项目认定办法》的通知	穗交〔2012〕95号	GZ0320120016	2012-02-17	2017-02-17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发布机关	标 题	文 号	统一编号	发布时间	有效期至
20	广州市公安局	关于指定机动车学习驾驶人训练考试路段的通告	穗公交〔2012〕47号	GZ0320120024	2012-02-20	2017-02-19
21	广州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工作意见的通知	穗食安委〔2012〕1号	GZ0320120033	2012-02-21	2017-02-21
22	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印发广州市有序用电监督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穗经贸〔2012〕1号	GZ0320120017	2012-02-23	2017-02-22
23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食品超市经营管理规范》的通知	穗工商综〔2012〕45号	GZ0320120018	2012-02-23	2015-03-31
24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食用农产品和食品批发市场经营管理规范》的通知	穗工商综〔2012〕48号	GZ0320120019	2012-02-23	2015-03-31
25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海珠桥危桥大修工程主桥封闭施工通告	穗建〔2012〕2号	GZ0320120021	2012-02-24	2014-02-24
26	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规范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暂行规定的通知	穗质监〔2012〕17号	GZ0320120022	2012-02-24	2015-02-24
27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220千伏中电荔新(旺隆)2×300MW扩建接入系统工程建设的通告	穗建〔2012〕3号	GZ0320120025	2012-02-28	2014-02-28
28	广州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广州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规范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暂行规定	穗府侨〔2012〕5号	GZ0320120031	2012-02-29	2014-03-14
29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李坑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厂110kV线路工程建设的通告	穗建〔2012〕4号	GZ0320120026	2012-03-01	2014-03-01

序号	发布机关	标 题	文 号	统一编号	发布时间	有效期至
30	广州市民政局	关于简化我市4A以上评估等级社会组织年检程序的通知	穗民〔2012〕41号	GZ0320120028	2012-03-05	2017-03-04
31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关于印发广州市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经营业务管理规定的通知	穗交〔2012〕143号	GZ0320120027	2012-03-05	2017-03-05
32	广州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二〇一二年广州市中小学招生考试工作意见的通知	穗教发〔2012〕7号	GZ0320120029	2012-03-09	2012-12-31
33	广州市公安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公安机关规范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暂行规定的通知	穗公法〔2012〕49号	GZ0320120032	2012-03-13	2015-03-12
34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印发《广州市民办残疾人服务机构资助试行办法》的通知	穗残联〔2012〕11号	GZ0320120034	2012-03-14	2017-03-13
35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印发《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规范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暂行规定》的通知	穗国房字〔2012〕238号	GZ0320120044	2012-03-15	2014-03-15
36	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关于印发广州市食盐专营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经贸〔2012〕5号	GZ0320120037	2012-03-16	2017-03-15
37	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关于印发广州市酒类专卖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经贸〔2012〕4号	GZ0320120036	2012-03-16	2017-03-15
38	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印发广州市经贸委规范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穗经贸〔2012〕6号	GZ0320120035	2012-03-16	2017-03-15
39	广州市民政局	关于提高我市政府集中供养“三无”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	穗民〔2012〕55号	GZ0320120038	2012-03-19	2017-03-18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发布机关	标 题	文 号	统一编号	发布时间	有效期至
40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局)规范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穗发改法规〔2012〕1号	GZ0320120039	2012-03-20	2017-03-31
41	广州市水务局	印发《广州市水务局规范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暂行规定》的通知	穗水法规〔2012〕4号	GZ0320120042	2012-03-21	2015-03-20
42	广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关于印发执行《广州市民防办公室规范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穗民防法〔2012〕32号	GZ0320120040	2012-03-21	2017-03-20
43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均禾大道(新广从路-106国道)工程建设的通告	穗建〔2012〕5号	GZ0320120041	2012-03-22	2016-03-22
44	广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批转《广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规范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暂行规定》的通知	穗编办〔2012〕71号	GZ0320120043	2012-03-26	2013-04-30
45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范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穗工商综〔2012〕96号	GZ0320120062	2012-03-28	2017-03-27
46	广州市民政局	印发广州市民办社会福利机构资助办法的通知	穗民〔2012〕78号	GZ0320120048	2012-03-29	2017-03-31
47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印发《市建委规范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暂行规定》的通知	穗建法〔2012〕413号	GZ0320120060	2012-03-29	2014-03-28
48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220千伏嘉禾至凯旋送电线路工程建设的通告	穗建〔2012〕6号	GZ0320120045	2012-03-29	2014-03-29
49	广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关于印发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审批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穗公积金中心〔2012〕15号	GZ0320120059	2012-03-29	2017-03-31

序号	发布机关	标 题	文 号	统一编号	发布时间	有效期至
50	广州市地税局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住宅存量房交易计税价格异议处理办法》的公告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2〕1号	GZ0320120059	2012-03-30	2017-03-31
51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关于印发《广州市退出营运出租汽车监管办法》的通知	穗交〔2012〕215号	GZ0320120058	2012-03-30	2017-04-01
52	广州市公安局	关于第111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期间临时交通管制制的通告	穗公交〔2012〕93号	GZ0320120063	2012-04-01	2012-05-05
53	广州市卫生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卫生局规范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试行办法》的通知	穗卫法〔2012〕5号	GZ0320120061	2012-04-06	2013-04-06
54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规范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暂行规定的通知	穗林业园林通〔2012〕94号	GZ0320120064	2012-04-11	2015-06-30
55	广州市民政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异地商会登记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穗民〔2012〕104号	GZ0320120065	2012-04-12	2017-04-11
56	广州市物价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机动车停放保管服务收费明码标价实施细则》的通知	穗价〔2012〕72号	GZ0320120068	2012-04-12	2017-04-12
57	广州市物价局	关于加强降价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明码标价管理的通知	穗价〔2012〕71号	GZ0320120030	2012-04-12	2017-04-12
58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实施《广州市残疾人康复经费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	穗残联〔2012〕51号	GZ0320120067	2012-04-13	2015-10-14
59	广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培训办法（试行）》的通知	穗人发〔2012〕36号	GZ0320120047	2012-04-16	2015-04-15

序号	发布机关	标 题	文 号	统一编号	发布时间	有效期至
60	广州市科技与信息化局	关于废止《广州市自主创新产品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科信〔2012〕1号	GZ0320120071	2012-04-17	2017-04-16
61	广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缴纳土地出让金及收益分配管理规定》的通知	穗财综〔2012〕44号	GZ0320120066	2012-04-17	2017-05-01
62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绿道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林业园林通〔2012〕98号	GZ0320120005	2012-04-17	2017-04-17
63	广州市物价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医疗单位明码标价实施细则》的通知	穗价〔2012〕81号	GZ0320120051	2012-04-19	2017-04-19
64	广州市物价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旅游业明码标价实施细则》的通知	穗价〔2012〕80号	GZ0320120053	2012-04-19	2017-04-19
65	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外经贸局规范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穗外经贸法〔2012〕6号	GZ0320120046	2012-04-20	2017-04-19
66	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服务外包企业信息安全保护实施办法》的通知	穗外经贸法〔2012〕7号	GZ0320120049	2012-04-24	2017-04-23
67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白云五线一期工程建设的通告	穗建〔2012〕7号	GZ0320120050	2012-04-26	2016-04-25
68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公共基础设施用地项目一期工程建设通告	穗建〔2012〕8号	GZ0320120052	2012-04-27	2017-04-26
69	广州市物价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餐饮业明码标价实施细则》的通知	穗价〔2012〕87号	GZ0320120054	2012-04-27	2017-04-27

序号	发布机关	标 题	文 号	统一编号	发布时间	有效期至
70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区域生态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	穗城管委〔2012〕168号	GZ0320120055	2012-04-28	2015-04-30
71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关于公布广州市国有土地上住宅房屋征收搬迁补助费、临时安置补助费试行标准的通知	穗国房字〔2012〕444号	GZ0320120072	2012-05-08	2015-05-07
72	广州市教育局	关于做好广州市2012年幼儿园招生工作的通知	穗教基教〔2012〕36号	GZ0320120069	2012-05-10	2012-12-31
73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关于查处取缔机动车维修行业无证无照经营行为的通知	穗交〔2012〕342号	GZ0320120056	2012-05-14	2017-05-14
74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广深港铁路客运专线(广州段)工程建设的通告	穗建〔2012〕9号	GZ0320120074	2012-05-15	2014-05-15
75	广州市体育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体育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和《广州市体育局规范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穗体法宣〔2012〕11号	GZ0320120075	2012-05-15	2017-05-15
76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广州220千伏汉田变电站110千伏出线工程建设的通告	穗建〔2012〕10号	GZ0320120073	2012-05-16	2014-05-16
77	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印发广州市工业设计示范企业评定与扶持暂行办法的通知	穗经贸〔2012〕8号	GZ0320120076	2012-05-17	2015-05-16
78	广州市民政局	关于提高我市低保标准低收入困难家庭认定标准和孤儿养育标准的通知	穗民〔2012〕162号	GZ0320120077	2012-05-17	2015-05-17
79	广州市民政局	关于规范我市民办非企业单位跨区、县级市住所变更登记的通知	穗民〔2012〕159号	GZ0320120078	2012-05-17	2017-05-16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发布机关	标 题	文 号	统一编号	发布时间	有效期至
80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220千伏甘岭输变电工程建设的通告	穗建〔2012〕11号	GZ0320120079	2012-05-24	2014-05-23
81	广州市民政局	关于规范我市社会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和银行账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穗民〔2012〕169号	GZ0320120080	2012-05-31	2017-05-30
82	广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公布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门诊特定项目、门诊指定慢性病药品目录范围的通知	穗人发〔2012〕50号	GZ0320120085	2012-06-05	2017-06-30
83	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关于印发广州市民营企业奖励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经贸〔2012〕10号	GZ0320120081	2012-06-12	2015-12-31
84	广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本级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穗财债〔2012〕50号	GZ0320120168	2012-06-20	2014-06-30
85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关于加强我市测绘市场和测绘质量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德国房字〔2012〕596号	GZ0320120108	2012-06-20	2017-06-30
86	广州市地税局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的公告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2〕2号	GZ0320120084	2012-06-21	2013-06-30
87	广州市司法局	关于免费为农民工提供工伤保险待遇纠纷等六类案件法律咨询的通知	穗司发〔2012〕87号	GZ0320120083	2012-06-25	2017-06-24
88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500千伏木棉输变电工程建设的通告	穗建〔2012〕12号	GZ0320120088	2012-06-27	2015-06-27
89	广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就医及零星医疗费用报销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人社发〔2012〕61号	GZ0320120086	2012-06-28	2017-06-27

序号	发布机关	标 题	文 号	统一编号	发布时间	有效期至
90	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版权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规范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穗文广新〔2012〕368号	GZ0320120087	2012-06-28	2017-06-27
91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印发《广州市扶助残疾人教育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穗残联〔2012〕94号	GZ0320120089	2012-07-02	2016-07-01
92	广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广州市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通知	穗人社发〔2012〕59号	GZ0320120090	2012-07-12	2017-07-11
93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道路车行道占用挖掘施工视频监控工作规范和《广州市城市道路车行道占用挖掘施工交通影响仿真评估工作规范》的通知	穗交〔2012〕524号	GZ0320120091	2012-07-12	2014-07-12
94	广州市地税局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公布现行有效、部分条款废止或失效、部分条款修订、全文废止或失效的税费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2〕3号	GZ0320120093	2012-07-13	2017-07-12
95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关于实施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技术规范有关事项的通告	穗城管委〔2012〕262号	GZ0320120092	2012-07-13	2015-07-17
96	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审批备案实施细则》的通知	穗安监〔2012〕132号	GZ0320120094	2012-07-17	2017-07-16
97	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印发广州市优势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穗经贸〔2012〕12号	GZ0320120098	2012-07-18	2015-07-22
98	广州市统计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统计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的通知	穗统字〔2012〕51号	GZ0320120095	2012-07-19	2015-08-31
99	广州市物价局	关于残疾人专用机动车免收车辆通行费的通知	穗价〔2012〕140号	GZ0320120096	2012-07-19	2017-07-19

序号	发布机关	标 题	文 号	统一编号	发布时间	有效期至
100	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叉车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穗质监〔2012〕123号	GZ0320120102	2012-07-19	2017-07-18
101	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安监〔2012〕136号	GZ0320120101	2012-07-19	2017-07-18
102	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自查工作报告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安监〔2012〕138号	GZ0320120100	2012-07-19	2017-07-18
103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广汕路(金坑-增城界段)市政化改造工程建设通告	穗建〔2012〕13号	GZ0320120097	2012-07-20	2016-07-20
104	广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标准》和《广州市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申领程序》的通知	穗人社发〔2012〕60号	GZ0320120099	2012-07-23	2016-12-15
105	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举报违法行为奖励办法〉的通知》	穗质监〔2012〕135号	GZ0320120103	2012-08-03	2017-08-03
106	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工作规定》的通知	穗安监〔2012〕147号	GZ0320120104	2012-08-03	2017-08-02
107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印发《广州市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论证专家管理理办法》的通知	穗建质〔2012〕1061号	GZ0320120109	2012-08-06	2017-08-31
108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龙兴西路市政化改造工程建设的通告	穗建〔2012〕14号	GZ0320120106	2012-08-09	2016-08-09
109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广州市粮油仓储设施维修改造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穗发改粮食〔2012〕55号	GZ0320120105	2012-08-13	2017-08-12

序号	发布机关	标 题	文 号	统一编号	发布时间	有效期至
110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严查严控预拌混凝土企业参与违法建设的通知	穗建筑〔2012〕1090号	GZ0320120110	2012-08-13	2013-08-13
111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220千伏富山变电站第三电源线路工程建设的通告	穗建〔2012〕15号	GZ0320120107	2012-08-14	2015-08-14
112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关于贯彻执行《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的通知	穗国房字〔2012〕848号	GZ0320120114	2012-08-27	2015-08-26
113	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暂行规定的通知	穗质监〔2012〕152号	GZ0320120111	2012-08-27	2015-08-26
114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关于废止《广州市旧城更新改造拆迁补偿安置工作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穗国房字〔2012〕851号	GZ0320120112	2012-08-30	2017-08-29
115	广州市民政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试行办法》的通知	穗民〔2012〕262号	GZ0320120113	2012-08-31	2015-08-31
116	广州市民政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对社会组织发起人负责人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	穗民〔2012〕265号	GZ0320120115	2012-09-04	2017-09-30
117	广州市财政局	关于加强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发展财政扶持的通知	穗财法〔2012〕95号	GZ0320120166	2012-09-04	2017-09-03
118	广州市民政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公共财政基本支持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穗民〔2012〕271号	GZ0320120121	2012-09-07	2015-09-20
119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基本医疗保险眼白内障摘除及人工晶体植入术医疗费用结算试行办法》的通知	穗人发〔2012〕80号	GZ0320120116	2012-09-11	2014-06-30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发布机关	标题	文号	统一编号	发布时间	有效期至
120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广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认定和扶持办法（试行）》的通知	穗发改高技〔2012〕34号	GZ0320120117	2012-09-13	2015-12-31
121	市环境保护局	印发《广州市环境保护局规范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穗环〔2012〕102号	GZ0320120120	2012-09-13	2017-09-12
122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印发关于加强土地储备投资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穗发改调〔2012〕13号	GZ0320120118	2012-09-14	2017-09-13
123	广州市民政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	穗民〔2012〕280号	GZ0320120119	2012-09-19	2017-09-18
124	广州市民政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政府购买社会服务评估人员名单数据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穗民〔2012〕279号	GZ0320120122	2012-09-21	2015-09-20
125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印发《广州市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穗交〔2012〕633号	GZ0320120123	2012-09-24	2015-12-31
126	广州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公办幼儿园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	穗教基教〔2012〕81号	GZ0320120124	2012-09-25	2015-09-24
127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500千伏木棉变电站配套220千伏线路工程建设的通告	穗建〔2012〕16号	GZ0320120128	2012-09-26	2015-09-25
128	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印发广州市产业物流示范工程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穗经贸〔2012〕16号	GZ0320120127	2012-09-27	2015-09-27
129	广州市教育局	印发广州市公办幼儿园招生工作意见的通知	穗教基教〔2012〕76号	GZ0320130001	2012-09-27	2017-12-31

序号	发布机关	标 题	文 号	统一编号	发布时间	有效期至
130	广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市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办法》的通知	穗财资〔2012〕327号	GZ0320120165	2012-09-27	2017-09-26
131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110千伏云平输变电工程建设的通告	穗建〔2012〕17号	GZ0320120129	2012-09-27	2015-09-26
132	广州市民政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星光老年之家年度考核和分类资助试行办法的通知	穗民〔2012〕297号	GZ0320120130	2012-09-28	2015-09-30
133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关于印发《广州市交通委员会规范行政强制和行政征收自由裁量权暂行规定》的通知	穗交〔2012〕784号	GZ0320120131	2012-10-08	2014-10-07
134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转发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工作意见的通知	穗工商食〔2012〕321号	GZ0320120134	2012-10-08	2017-10-09
135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门经济违法违章案件举报奖励办法(修订稿)》的通知	穗工商检〔2012〕324号	GZ0320120132	2012-10-09	2017-10-08
136	广州市财政局	关于明确广州市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穗财综〔2012〕108号	GZ0320120135	2012-10-11	2017-10-10
137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关于第112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期间临时交通管制制的通告	穗公交〔2012〕358号	GZ0320120133	2012-10-11	2012-11-04
138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穗林业园林通〔2012〕272号	GZ0320120136	2012-10-12	2017-10-11
139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调整《部分复杂和大型房屋建筑、市政工程项目规模标准》的通知	穗建筑〔2012〕1428号	GZ0320120137	2012-10-23	2016-10-22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发布机关	标 题	文 号	统一编号	发布时间	有效期至
140	广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支持企业境外参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外经贸法〔2012〕9号	GZ0320120141	2012-10-26	2017-10-25
141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关于对增南路桥实行交通管制通告	穗公安〔2012〕384号	GZ0320120138	2012-10-26	2013-04-27
142	广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关于印发《广州市民防办公室规范行政征收自由裁量权暂行规定》的通知	穗民防法〔2012〕431号	GZ0320120142	2012-10-29	2017-10-28
143	广州市民政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福利彩票公益金扶持社会组织发展专项资金资助社会组织培育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民〔2012〕327号	GZ0320120139	2012-10-30	2017-10-29
144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广州市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尿毒症门诊透析治疗费用范围及标准的通知	穗人社发〔2012〕95号	GZ0320120140	2012-10-30	2015-10-31
145	广州市财政局	印发广州市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配套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穗财工〔2012〕236号	GZ0320120147	2012-11-07	2014-12-31
146	广州市民政局	印发广州市居家养老服务机构评估和资助试行办法的通知	穗民〔2012〕336号	GZ0320120148	2012-11-08	2015-11-14
147	广州市农业局	印发广州市农业局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暂行规定的通知	穗农〔2012〕182号	GZ0320120057	2012-11-08	2015-12-31
148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城市公共基础设施用地项目及公共交通枢纽项目(金洲-南沙客运港)工程建设通告	穗建〔2012〕18号	GZ0320120145	2012-11-09	2017-11-08
149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城市公共基础设施用地项目及公共交通枢纽项目(天河公园-增城广场)工程建设通告	穗建〔2012〕19号	GZ0320120146	2012-11-09	2017-11-08

序号	发布机关	标 题	文 号	统一编号	发布时间	有效期至
150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城市公共基础设施用地项目及公共交通枢纽项目(新和-镇龙)工程建设通告	穗建〔2012〕20号	GZ0320120149	2012-11-13	2017-11-12
151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城市公共基础设施用地项目及公共交通枢纽项目(嘉禾望岗-街口)工程建设通告	穗建〔2012〕21号	GZ0320120150	2012-11-13	2017-11-12
152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穗知〔2012〕61号	GZ0320120144	2012-11-14	2017-11-13
153	广州市司法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司法局规范非许可审批和行政给付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穗司发〔2012〕152号	GZ0320120143	2012-11-15	2017-11-14
154	广州市物价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价格调节基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穗价〔2012〕226号	GZ0320120156	2012-11-15	2017-11-15
155	广州市公安消防局	印发《广州市“三合一”火灾隐患举报奖励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	穗公消〔2012〕165号	GZ0320120151	2012-11-16	2015-11-15
156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和待遇申领办法》的通知	穗人社发〔2012〕101号	GZ0320120070	2012-11-16	2017-08-07
157	广州市物价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物价局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穗价〔2012〕225号	GZ0320120153	2012-11-16	2018-01-01
158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印发《广州市扶助残疾人教育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穗残联〔2012〕199号	GZ0320120152	2012-11-16	2016-11-15
159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举报假冒专利行为奖励办法》的通知	穗知〔2012〕60号	GZ0320120154	2012-11-20	2017-11-19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发布机关	标 题	文 号	统一编号	发布时间	有效期至
160	广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服务外包示范园区认定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外经贸法〔2012〕10号	GZ0320120155	2012-11-21	2017-11-20
161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交〔2012〕831号	GZ0320120157	2012-11-26	2017-11-26
162	广州市水务局	印发《广州市水务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管理及资金使用办法》的通知	穗水〔2012〕139号	GZ0320120158	2012-11-27	2015-11-27
163	广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外经贸局规范非行政许可审批自由裁量权暂行规定的通知	穗外经贸法〔2012〕11号	GZ0320120172	2012-11-27	2015-11-26
164	广州市三旧改造工作办公室	印发《“三旧”项目改造方案报批管理规定》的通知	穗旧改办〔2012〕71号	GZ0320120163	2012-11-27	2017-11-26
165	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市经贸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推进产业转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经贸〔2012〕20号	GZ0320120159	2012-11-28	2015-11-27
166	广州市民政局	印发广州市城乡社区活动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穗民〔2012〕367号	GZ0320120161	2012-11-28	2015-11-27
167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知识产权局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的通知	穗知〔2012〕63号	GZ0320120160	2012-11-28	2017-11-27
168	广州市物价局	关于调整我市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的通知	穗价〔2012〕233号	GZ0320120162	2012-11-30	2017-12-01
169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听证规定》的通知	穗国房字〔2012〕1246号	GZ0320120173	2012-12-03	2015-12-02

序号	发布机关	标 题	文 号	统一编号	发布时间	有效期至
170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关于印发《广州市电动客运出租车技术管理规范》的通知	穗交〔2012〕944号	GZ0320120164	2012-12-04	2017-12-04
171	广州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穗教基教〔2012〕108号	GZ0320120170	2012-12-06	2017-12-05
172	广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节能与新能源中小客车购置补贴试行办法》的通知	穗财工〔2012〕262号	GZ0320120169	2012-12-06	2014-12-05
173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印发《广州市扩大困难残疾人专项补助金发放对象提高发放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	穗残联〔2012〕220号	GZ0320120167	2012-12-06	2017-12-31
174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印发《广州市农村残疾人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缴费和康复资助办法》的通知	穗残联〔2012〕224号	GZ0320120171	2012-12-10	2015-08-31
175	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暂行规定(修订)》的通知	穗城管局〔2012〕210号	GZ0320120175	2012-12-12	2015-06-30
176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地方性法规规章实施准备工作规定的通知	穗府法〔2012〕52号	GZ0320120125	2012-12-13	2017-12-31
177	广州市公安局	关于限制货车通行环城高速公路的公告	穗公〔2012〕25号	GZ0320120174	2012-12-17	2014-01-10
178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物业服务企业退出物业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国房字〔2012〕1303号	GZ0320120176	2012-12-18	2017-12-31
179	广州市档案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档案局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穗档〔2012〕57号	GZ0320120179	2012-12-19	2017-12-19

序号	发布机关	标 题	文 号	统一编号	发布时间	有效期至
180	广州市科技与信 息化局	印发广州市珠江科技新星专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穗科信〔2012〕2号	GZ0320120177	2012-12-20	2015-12-31
181	广州市城乡建 设委员会	关于建立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诚信评价体系的通知	穗建筑〔2012〕1719号	GZ0320120178	2012-12-20	2017-12-31
182	广州市农业局	印发广州市农业局农资产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使用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穗农〔2012〕218号	GZ0320120180	2012-12-21	2017-12-20
183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民政局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公办养老机构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穗民〔2012〕386号	GZ0320120181	2012-12-27	2017-12-31
184	广州市交通委 员会	广州市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	穗交〔2012〕1000号	GZ0320120182	2012-12-27	2015-12-31
185	广州市交通委 员会	关于印发《广州市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穗交〔2012〕809号	GZ0320120183	2012-12-28	2017-12-28
186	市环境保护局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广州市公安局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对在用汽车核发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的通告	穗环〔2012〕139号	GZ0320120185	2012-12-29	2018-01-01
187	市人社局 市财政局	关于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有关问题参加广州市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穗人社发〔2012〕116号	GZ0320120187	2012-12-29	2015-12-31
188	市住房保障办 公室	关于提高我市廉租住房保障收入线标准的通知	穗住保〔2012〕124号	GZ0320120108*	2012-8-16	2017-8-23

人事任免

任 职

根据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通知：

毛艳荣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市水务局副局长，任职时间从2011年8月9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12〕112号）。

赖建州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市规划局总经济师，任职时间从2011年8月2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12〕113号）。

鲍伦军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总工程师，任职时间从2011年8月9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12〕114号）。

杨日兴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空港经济区、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专职副主任，任职时间从2011年10月27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13〕1号）。

张彦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空港经济区、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专职副主任，任职时间从2011年10月27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13〕1号）。

吴强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市教育局副局长，任职时间从2011年10月10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13〕2号）。

沈子鸣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市教育局主任督学，任职时间从2011年10月10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13〕2号）。

周伟平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副主任，任职时间从2011年10月10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13〕3号）。

曹光荣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副主任，任职时间从2011年10月10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13〕4号）。

何丽影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市供销合作总社副主任（理事会副主任），任职时间从2011年10月10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13〕5号）。

林卫民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市协作办公室副主任，任职时间从2011年10月10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13〕6号）。

沈颖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市交通委员会总工程师，任职时间从2011年10月10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13〕7号）。

黄平湘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市统计局副局长，任职时间从2011年10月27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13〕8号）。

邓堪强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市“三旧”改造工作办公室总经济师，任职时间从2011年10月27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13〕9号）。

田金星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市社会主义学院副院长，任职时间从2010年12月

27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13〕10号）。

林欣森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市社会主义学院副院长，任职时间从2010年12月27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13〕10号）。

2012年11月26日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决定：

任命庄悦群同志为广州市民政局局长（穗府任免〔2012〕2号）。

任命危伟汉同志为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主任（穗府任免〔2012〕4号）。

2012年11月7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党组会议决定：

唐国才同志挂任广州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时间2年（穗人社任免〔2012〕94号）。

2012年12月3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党组会议决定：

任命刘利人同志为广州市预防腐败局专职副局长（穗人社任免〔2012〕96号）。

任命刁爱林同志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12〕98号）。

任命沈子鸣同志为广州市教育局副局长（穗人社任免〔2012〕99号）。

朱汉荣同志兼任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副主任（穗人社任免〔2012〕100号）。

赵南先同志兼任广州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穗人社任免〔2012〕101号）。

姚建明同志兼任广州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常务副主任（穗人社任免〔2012〕101号）。

任命林勇胜同志为广州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专职副主任（穗人社任免〔2012〕101号）。

2012年12月10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党组会议决定：

任命危伟汉同志为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局长（穗人社任免〔2012〕105号）。

任命袁英宽同志为广州市司法局副局长（穗人社任免〔2012〕106号）。

2012年12月24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党组会议决定：

任命陈学军同志为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执行理事会理事长（穗人社任免〔2012〕111号）。

免 职

2012年11月26日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决定：

免去孙峰同志的广州市民政局局长职务（穗府任免〔2012〕2号）。

免去罗思源同志的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局长职务（穗府任免〔2012〕3号）。

免去李廷贵同志的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穗府任免〔2012〕4号）。

2012年12月3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党组会议决定：

免去沈子鸣同志的广州市教育局主任督学职务（穗人社任免〔2012〕99号）。

免去张晓华同志的广州市广播电视大学校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12〕102号）。

2012年12月10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党组会议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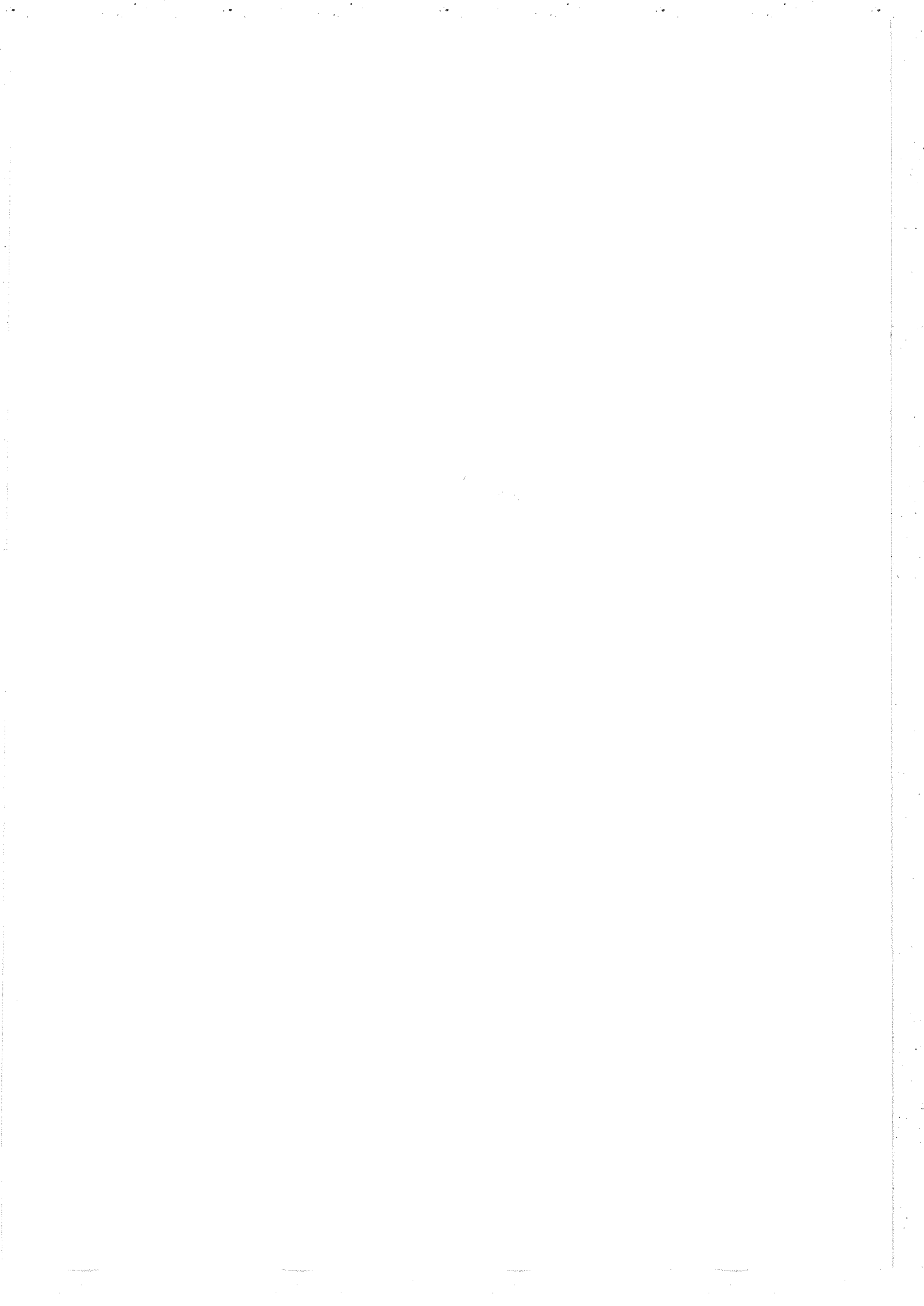
免去危伟汉同志的广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12〕104号）。

免去李廷贵同志的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12〕105号）。

免去程秀忠同志的广州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12〕106号）。

免去史渝平同志的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外派监事会主席职务（穗人社任免〔2012〕107号）。

免去梁巧明同志的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穗人社任免〔2012〕108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为旬刊，每月逢10日、20日、30日出版。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市属国有大中型企业，各区、县级市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中央驻穗单位、外地驻穗单位、外国驻穗领馆，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广州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供公众查阅。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1号楼112室

电 话：83123235 83123238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国内刊号：CN44-1339/D

赠阅范围：国内

邮政编码：510032

网 址：<http://www.gz.gov.cn>
